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元投资”）与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济惠达”）、仁恒易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恒易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广联达建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建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，重视对于纵向一体化早期项目的投资布局。广济惠达管理团队在建筑领域深耕多年，专注挖掘以BIM+IPD+MPA为核心技术能力、以专精数据服务为核心业务能力的创新创业项目。为此，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与广济惠达、仁恒易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。

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：广济惠达为普通合伙人，出资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60%；创元投资为有限合伙人，出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35%；仁恒易为有限合伙人，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的 5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、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6300756440Y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苏新义
注册地址	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、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 房间-268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4 年 6 月 11 日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广济惠达为仁恒易控股子公司。广济惠达已经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。

2、仁恒易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仁恒易资产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6300319398K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苏新义
注册地址	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、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 房间-270
注册资本	1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4 年 5 月 28 日
经营范围	资产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仁恒易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纪录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合伙企业名称：天津广联达建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7B8EF7K
- 3、组织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6 日
- 5、合伙期限：30 年

6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7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（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891 号）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：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合伙人性质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广济惠达	普通合伙人	货币	12,000
创元投资	有限合伙人	货币	7,000
仁恒易	有限合伙人	货币	1,000

10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四、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

1、普通合伙人：广济惠达，以货币认缴出资 12,0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0%，实缴出资 0 万元，于 205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付。

2、有限合伙人：创元投资，以货币认缴出资 7,0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5%，实缴出资 0 万元，于 2050 年 04 月 30 日之前缴付。

3、有限合伙人：仁恒易，以货币认缴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%，实缴出资 0 万元，于 2050 年 04 月 30 日之前缴付。

（二）合伙事务的执行

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由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。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。

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，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、亏损分担方式

利润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。

(四)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，合伙企业成立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全体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正式运作前另行约定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建筑科技领域投资渠道，借助合伙企业平台优势、专业团队优势把握项目资源，进行纵向一体化布局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，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、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投后管理措施，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，前述相关人员亦不在合伙企业任职。

2、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合伙企业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成，尚未正式运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，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